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污水處理的經常費用

本文件列出有關香港目前污水處理的經常費用和當局如何支付這些費用，供議員參考。同時，文內亦列舉未來的污水處理費用，以及各種不同支付方案的影響，以供議員作出指引。

#### 一般要點

香港目前的污水處理費用，以及預計這些費用在未來 10 年內的改變，見表 1。於 1998 年 10 月 5 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此表已提交給各議員。請注意，所有數據均劃一以 1998 年價格計算。

議員可從表中得悉策略性污水排水排放計劃第 II 期所涉及的額外費用將在未來 10 年的後期才須支付。在此之前，預計經常開支亦將會基於下列原因增加：陸續完成的非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工程、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期全部投入運作，以及第 III 及第 VI 期的工程一旦獲得通過。

目前，每年污水收集及處理費用的總數 8.4 億元之中，非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佔 83%。

假設當局批准所有預期污水工程的撥款，包括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和非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工程，而我們落實進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II、第 IV 期及第 II 期的第 1 或第 2 方案，在 10 年後，有關費用總數約為 29.16 億元至 29.56 億元，其中非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工程將佔 60%。

但假如我們落實進行第 II 期的第 3 至第 4 方案，則有關費用總數約為 40.26 億元至 43.06 億元，而非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工程約佔 40%。

#### 如何收回現時的成本

在 1997/98 年度的 8.4 億元污水處理費用中，其中 7.4 億是由直接收費支付，另有 1 億元則由納稅人支付。

目前共有 1,742,000 個住宅用戶及 220,000 個非住宅用戶須繳付排污費，包括 13,000 個須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用戶。

住宅用戶的排污費平均為每年 131 元，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則平均為每月 1,500 元。

13%的住宅並無接駁至公眾污水收集系統，因此無須繳付任何排污費。在已接駁至上述系統的住宅中，

14.5%由於每年耗用少於 36 立方米的食水，因此無須繳付費用（在每 4 個月一次的發單期中 12 立方米用水屬免費用水額）；

38.8%每年繳付 1 元至 112 元；

21.3%每年繳付 113 元至 180 元；

22.5%每年繳付 181 元至 389 元；

2.9%每年繳付 390 元或以上。

## 日後安排

未來 10 年內將會展開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完成後，接駁污水系統的住戶會由現時的 87% 升至 95%。按照人口增加率和小家庭傾向而計算的新住戶增加速度，我們預料 10 年後，香港將會有 2 683 000 個住宅排污賬戶，較現時數目，增幅達 54%，非住宅用戶數目預料亦會增加至超逾 300 000 個。

這表示雖然處理污水的成本會增加，但分擔費用的賬戶數目亦會比現時多。

表 2 說明以不同方法支付日後操作費用及維修費用的分別。

舉例 1 闡述污水服務收費不變的情況，就是賬戶不會受影響，但政府須每年從公帑中預留 17 億元至 31 億元來支付成本。這筆數目相等於今年預留給按小學資助則例撥出的補助的開支的 22% 至 41%，亦比家庭及兒童福利的營運開支高出 20% 至 120%。

舉例 2 闡述收費跟隨整體成本提高的情況。如揀選方案 1 為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二期的工程，每名賬戶日後繳費的數額會是現時的 2.2 倍，如揀選方案 4，每名賬戶日後繳費的數額會是現時的 3.4 倍。從公帑預留的金額則約是 3 億元至 5 億元，這筆數目相等於今年青少年計劃撥款額的 30% 至 50%，或足以

支付護理安老院 3,000 至 5,100 個宿位費用。

舉例 3 闡述如收費須收回所有經常費用的成本所產生的情況，這種收費不會影響課稅和公共開支。如揀選方案 1，每名賬戶日後繳付的費用會是現時的 2.6 倍，如揀選方案 4，每名賬戶日後繳付的費用會是現時的 3.8 倍。

請留意這些例子沒有計算未來 10 年的通漲影響，或生產力和效率的增加。這些舉例旨在比較不同污水處理系統和不同支付經常費用方法分別。

## 建設成本和折舊

本文件所列出的數字只與污水收集系統的運作和維修開支有關。這些數字並未反映出有關係統的建設成本和折舊，因我們假設這些費用會由基本工程項目下獲得撥款。為方便議員參考，現將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和其他有關的污水收集計劃的實際和預計建設成本，臚列如下：

	<u>預計成本</u>	<u>截至目前為止的開支</u>	<u>承諾但尚未支付的成本</u>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1 期	82 億元	49 億元	33 億元
重點工程項目的其他部分	35 億元	19 億元	16 億元
其他污水收集工程	138 億元	44 億元	94 億元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II 及第 IV 期	67 億元	-	-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I 期			
(1)	120 億元	-	-
(2)	130 億元	-	-
(3)	230 億元	-	-
(4)	260 億元	-	-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8 年 10 月

表 1：預計經常開支

	1997/98 (百萬元)	2000/01 (百萬元)	2000 年年中－2010 年 (百萬元)	2000 年年底至 2010 年 (百萬元)	至 2010 年年底 (百萬元)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期	<b>90</b>	<b>340</b>	<b>529</b>	<b>529</b>	<b>529</b>
初步處理工程	50	50	50	50	50
隧道及抽水站	0	4	4	4	4
處理	40	286	475	475	475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II/IV 期	<b>47</b>	<b>47</b>	<b>102</b>	<b>102</b>	<b>102</b>
初步處理工程	47	47	77	77	77
隧道及抽水站			25	25	25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I 期					
方案 1	0	0	0	<b>515</b>	515
方案 2	0	0	0	0	<b>555</b>
方案 3	0	0	0	<b>1625</b>	1625
方案 4	0	0	0	0	<b>1905</b>
總數					
只限於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 方案 1	<b>137</b>	<b>387</b>	<b>631</b>	<b>1146</b>	<b>1146</b>
－ 方案 2	137	387	631	631	<b>1186</b>
－ 方案 3	137	387	631	<b>2256</b>	<b>2256</b>
－ 方案 4	137	387	631	631	<b>2536</b>
其他污水收集工程	<b>703</b>	<b>950</b>	<b>1200</b>	<b>1550</b>	<b>1770</b>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及其他系統					
－ 方案 1	<b>840</b>	<b>1337</b>	<b>1831</b>	<b>2696</b>	<b>2916</b>
－ 方案 2	840	1337	1831	1837	<b>2956</b>
－ 方案 3	840	1337	1831	<b>3806</b>	<b>4026</b>
－ 方案 4	840	1337	1831	1831	<b>4306</b>

假設非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污水設施每年會有 6.35% 的增長－與 1998 年的 5 年預測吻合  
 全部數目以 1998 年價格計算，未包括折舊  
 各項數目是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擬備意見書前所能提供的最準確的數目

表 2：支付污水收集費用不同方案的效果說明

**舉例 1：如不增加污水服務收費**

	1997/98	2009/10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3	方案 4
成本（百萬元）	840	2916	2956	4026	4306
從收費所得金額（百萬元）	740	1132	1132	1132	1132*
從稅項所得金額（百萬元）	100	1784	1824	2894	3174
賬戶總數	1,962,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每賬戶的名義費用（元）	377	377	377	377	377

\* 收費金額的增加是由於繳付污水服務費用的用戶增多。

**舉例 2：如污水服務收費跟隨成本提高**

	1997/98	2009/10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3	方案 4
成本（百萬元）	840	2916	2956	4026	4306
從收費所得金額（百萬元）	740	2569	2604	3538	3793
從稅項所得金額（百萬元）	100	347	352	488	513
賬戶總數	1,962,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每賬戶的名義費用（元）	377	856	868	1179	1264
名義上增加（97/98 至 09/10）		2.3 倍	2.3 倍	3.13 倍	3.4 倍

**舉例 3：如污水服務收費跟隨包括所有經常費用的成本提高**

	1997/98	方案 1	2009/10 方案 2	方案 3	方案 4
成本 (百萬元)	840	2916	2956	4026	4306
從收費所得金額 (百萬元)	740	2916	2956	4026	4306
從稅項所得金額 (百萬元)	100	0	0	0	0
賬戶總數	1,962,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每賬戶的名義費用 (元)	377	972	985	1342	1435
名義上增加 (97/98 至 09/10)		2.6 倍	2.6 倍	3.6 倍	3.8 倍